

主日學



哥林多前書 屬靈生活的教導

6/27/2021

主題：屬靈生活的教導之一

屬靈父親的警戒 (4:14-21)	1
分裂的教會結論	11
屬靈生活的教導簡介	12
簡介 (5:1-13)	13
行淫亂的事實 (5:1-2)	15
懲罰淫亂的人 (5:3-5)	21
無酵餅的比喻 (5:6-8)	27
不與罪犯相交 (5:9-11)	33
審判犯罪的人 (5:12-13)	41
結論	44

- ◆ 保羅的語氣從嚴厲的指責變成深切地關懷他屬靈的兒女：
 - ❖ 不是要貶低他們；
 - ❖ 而是要警戒他們；
 - ❖ 不是要他們感到羞恥；
 - ❖ 而是要他們認罪悔改。
- ◆ 這段經文的重點：
 - ❖ 效法使徒的生活；
 - ❖ 遵循使徒的教導。



哥林多城阿波羅神廟遺跡

14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15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16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17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18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裡去。19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20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21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

屬靈父親的警戒 (4:14)

¹⁴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

1. 「我寫這話」：

- 1) 斥責他們崇尚人的智慧 (4:6-13) ；
- 2) 討論教會分裂的問題 (1:10～4:13)：
 - (1) 關於他們教會分裂的原因；
 - (2) 關於他們不崇尚神的智慧。

2. 「親愛的兒女」：

- 1) 保羅稱他們是兒女，而不是門徒，希望在基督裡教導他們；
- 2) 是「警戒」糾正他們的行為，而不是讓他們「羞愧」蒙羞。

¹⁵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¹⁶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

1. 保羅進一步說明「兒女」的意義：

- 1) 他是他們屬靈的父親；
- 2) 其他人是他們的師傅，監護人。

2. 「師傅」「監護人」(Guardian)：

- 1) 有地位的奴隸負責監督主人兒女的教育，品德，和生活；
- 2) 可以作師傅的人很多，所以隨時可以更換。

3. 哥林多教會派系之爭：

- 1) 是「師傅」或「監護人」或「領袖」造成的；
- 2) 他們是屬嬰孩幼稚的 (3:1)，是隨時可以替換的。

¹⁵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¹⁶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

4. 「師傅」雖多，但不能與他們「為父的」相比：

- 1) 保羅傳福音呼召哥林多人成為聖徒 (1:2, 17; 2:1-5) ；
- 2) 保羅奠定哥林多教會的根基 (1:2; 3:10) ；
- 3) 保羅是哥林多教會的執事和管家 (4:1) 。
- 4) 保羅是哥林多信徒屬靈的父：
 - (1) 有權告戒他們，不是要羞辱他們；
 - (2) 而是要他們效法他的言行 (4:6-13) 。

屬靈父親的警戒 (4:17)

¹⁷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

1. 「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
 - 1) 因福音而受逼迫 (4:9-13) ；
 - 2) 對逼迫他的人回應的態度 (4:12-13) 。
2. 保羅差遣「提摩太」去哥林多城的任務：
 - 1) 回答哥林多人可能提出的問題；
 - 2) 教導「各處各教會」的信徒。

¹⁸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裡去。¹⁹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

1. 「自高自大」：

- 1) 因為聽到保羅不會到哥林多，而是提摩太；
- 2) 他們更希望亞波羅到哥林多；
- 3) 有些人可能感到憤怒：
 - (1) 不是他們希望保羅去；
 - (2) 而是他們認為保羅瞧不起他們。

2. 「主若許我」：

- 1) 保羅謙卑的讓神的旨意決定他的計劃；
- 2) 保羅期待神聖靈的彰顯，讓傲慢的人謙卑。

¹⁸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裡去。¹⁹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

3. 「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

- 1) 這可能不是哥林多人希望的；
- 2) 因為哥林多教會的狀況是不可能希望見到保羅。

4. 保羅的拜訪：

- 1) 不是讚美的拜訪；
- 2) 而是訓誨的拜訪：
 - (1) 要查驗他們靈命成長的情形；
 - (2) 要瞭解他們憑什麼權能自高自大。

¹⁸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裡去。¹⁹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

5. 「權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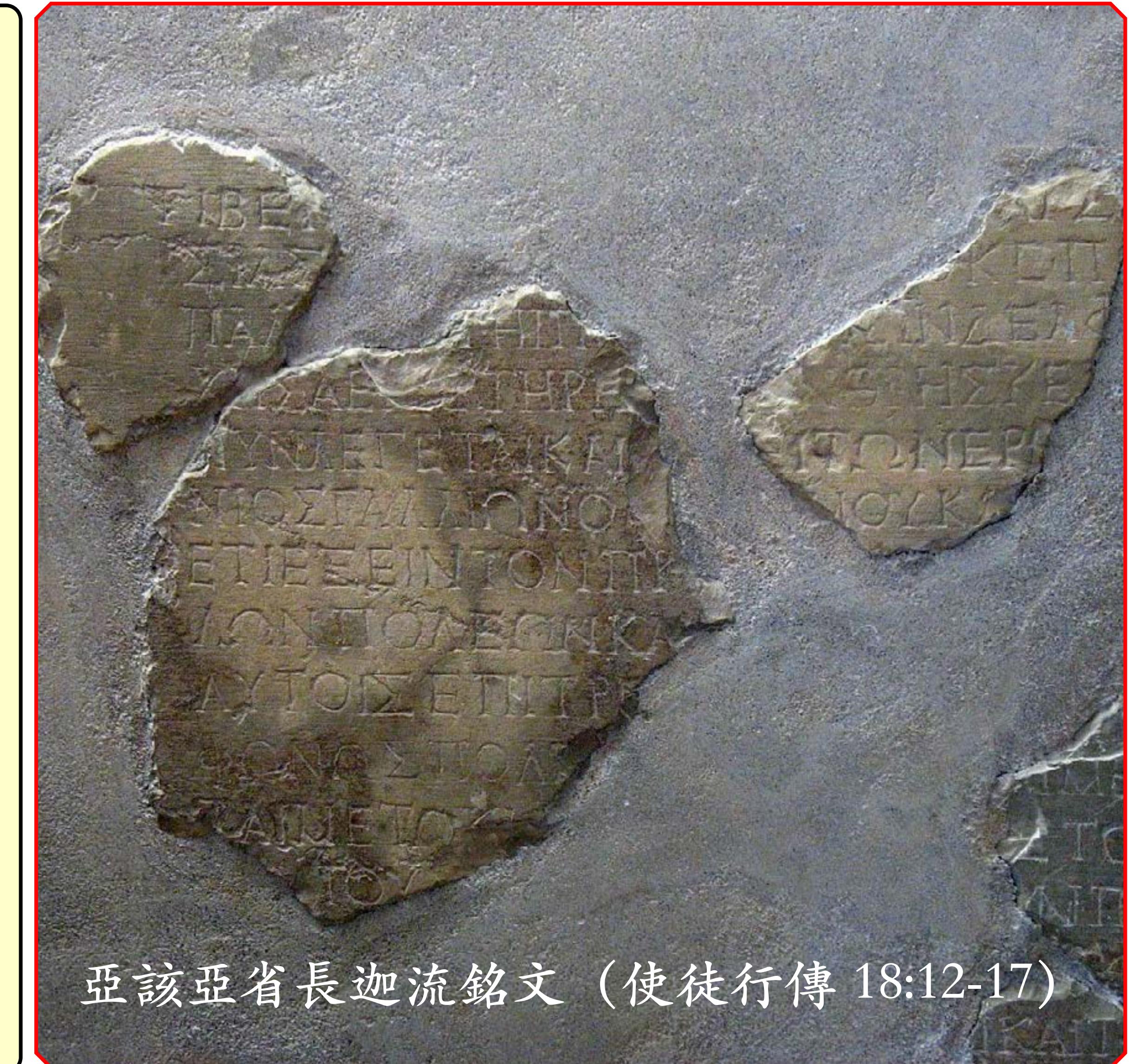
- 1) 堅固，持久的能力：
 - (1) 神的大能 (1:18；2:5) ；
 - (2) 基督的能力 (1:24) ；
 - (3) 福音的能力 (2:5) 。
- 2) 不是缺乏實質和膚淺言語口才的能力；
- 3) 而是神改變人生命的能力。

屬靈父親的警戒 (4:20-21)

²⁰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²¹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

1. 「神的國」不是空談，而是「權能」：
 - 1) 反駁哥林多信徒自認為王 (4:8) ；
 - 2) 在基督掌權的地方，人的口才就不足為道了；
 - 3) 對比神的國與人的國不同之處。
2. 「你們願意怎麼樣呢？」，保羅把選擇權給了哥林多信徒：
 - 1) 照著保羅信中的指示去改過；
 - 2) 要保羅帶著「刑杖」或「慈愛溫柔的心」來拜訪。
3. 保羅希望執行父親的責任用溫柔的心糾正哥林多信徒的行為。

- ◆ 確定哥林多教會要瞭解和認識：
 - ❖ 保羅與其他使徒的事工；
 - ❖ 他們傳講的是神的智慧；
 - ❖ 他們是被釘十字架基督的典範。
- ◆ 勸諫哥林多教會的信徒：
 - ❖ 要接受十字架的道理；
 - ❖ 要擺脫讓教會分裂的罪行；
 - ❖ 要除去自高自大的言語；
 - ❖ 要依靠神的大能和智慧。



- ◆ 保羅在處理教會分裂的問題，開始議論哥林多信徒屬靈生活的問題：
 - ❖ 亂倫 (5:1-13) ；
 - ❖ 訴訟 (6:1-11) ；
 - ❖ 淫亂 (6:12-20) 。
- ◆ 這三個問題好像是不同的問題，但都在屬靈生活的框架之下：
 - ❖ 激情的行為 (5:1-13) ；
 - ❖ 貪婪的行為 (6:1-11) ；
 - ❖ 不道德的行為 (6:12-20) 。

- ◆ 亂倫和淫亂都處及不道德的行為，然而，訴訟則是討論審判的問題：
 - ❖ 教會和神的審判；
 - ❖ 被教外的人審判。
- ◆ 保羅關注於：
 - ❖ 解決道德的問題—亂倫和淫亂；
 - ❖ 處理貪婪的問題—訴訟；
- ◆ 猶太人和基督徒認為：
 - ❖ 異教徒犯了三種罪—淫亂、拜偶像和貪婪。
 - ❖ 這三種惡習被認為是嚴重到需要逃避的。

簡介 (5:1-13)

屬靈生活的教導之一

- ◆ 保羅得知哥林多人正在寬恕或容忍會眾的一名成員與他的繼母持續發生性關係時感到震驚。
- ◆ 提出了幾個問題：
 - ❖ 既然舊約和猶太教禁止這種關係，那麼哥林多教會怎麼會出現這種情況？
 - ❖ 是什麼促使這個人有不法關係？
 - ❖ 為什麼教會沒有管教他？

- ◆ 根據羅馬婚姻法，這種關係的主要動機可能是財物上的：
 - ❖ 為了阻止繼母再婚，從而保留父親的遺產；
 - ❖ 擔心繼母會再嫁到另一個家庭，帶走她的資產。
- ◆ 貪婪的與行淫亂並列，不能排除對個人吸引力的更簡單的解釋：
 - ❖ 繼母的年齡與這人接近；
 - ❖ 繼母可能比她的繼子年輕。

行淫亂的信徒 (5:1-13)

1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2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3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4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5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旦，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6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7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8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9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10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11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12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13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行淫亂的事實 (5:1-2)

1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2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¹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1. 「風聞」：

- 1) 保羅聽到一個可恥的口頭報告；
- 2) 保羅迫不及待的要處理這問題。

2. 在處理哥林多教會分裂後：

- 1) 「淫亂的事」是神子民聖潔的問題；
- 2) 讓保羅驚訝：
 - (1) 不僅是他們中間有淫亂的行為；
 - (2) 而更是他們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¹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3. 「淫亂的事」：

- 1) 是神子民聖潔的問題；
- 2) 是涉及不道德的行為；
- 3) 是不正當的性關係；
- 4) 這裡說的是亂倫的行為。

4. 「收了他的繼母」：

- 1) 不是婚姻的關係；
- 2) 基督徒是禁止這種關係（利未記18:8）。

¹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5. 「收了他的繼母」：

- 1) 這繼母不是基督徒，因為保羅沒有指責她；
- 2) 沒有細節，可以推論哥林多信徒知道詳情。

6. 「連外邦人中也沒有」：

- 1) 保羅比較這行為與外邦人的行為；
- 2) 亂倫的事連外邦人都不會做的；
- 3) 因此，加重這信徒的罪行。

²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1. 「自高自大」：

- 1) 不確定保羅是感嘆，還是反問；
- 2) 保羅是震驚他們的驕傲和自滿：
 - (1) 導致他們之間的分裂 (3:21；4:6-7，18-19)；
 - (2) 導致他們對罪犯視而不見，或麻木不仁。

2. 「哀痛」：

- 1) 沒有對罪犯會滅亡而哀痛；
- 2) 沒有對罪犯會給教會帶來羞辱而哀痛。

²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3. 對罪犯不處理，不聞不問，或聞而不見可能會招來神審判整個群體；
4. 保羅認為事態嚴重，必須馬上處理：
 - 1) 命令「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 2) 在羅馬社會的外邦人也不允許這種行為，這人會受到懲罰和厭惡。
5. 哥林多教會的自誇：
 - 1) 不是自誇他們之間不道德的行為；
 - 2) 是自誇他們是基督徒，更誇口他們在基督裡的自由；
 - 3) 保羅擔心他們關注個人的地位，反而忽視這人的不道德的行為。

懲罰淫亂的人 (5:3-5)

3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4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5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旦，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懲罰淫亂的人（5:3-5）簡介

³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⁴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⁵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旦，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1. 這三節經文解釋如何處治這罪犯：

- 1) 在保羅的權柄之下；
- 2) 在教會聚會時；
- 3) 奉耶穌的名和權能。

2. 哥林多教會無所作為，但保羅當機立斷要採取行動：

- 1) 他執行使徒的職責；
- 2) 他擁有審判的權柄；
- 3) 他帶來神的判決。

懲罰淫亂的人（5:3）

³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

1. 「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
 - 1) 哥林多教會反思保羅的指責和教誨，因而採取行動；
 - 2) 會眾聚會時閱讀保羅的信時，聖靈傳達使徒的教誨；
2. 保羅不是與他們討論如何處治這罪犯，而是告訴他們他的判決；
3. 保羅是使徒，與耶穌有特殊的關係，他擁有審判的權柄（帖後2:3-6）。

懲罰淫亂的人（5:4）

⁴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

1. 「奉我們主耶穌的名」：

- 1) 他們一起聚會；
- 2) 保羅作判決；
- 3) 把罪犯交給撒旦。

2. 審判罪犯需要有見證人（申命記19:15-20）：

- 1) 站在耶和華前（19:17）；
- 2) 在會眾前（19:20）；

3. 保羅針對的是教會，不是罪犯，他們一起執行這個判決和潔淨教會的成員。

⁵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旦，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1. 宣告罪犯的判決：

- 1) 交給撒旦；
- 2) 催毀罪性。

2. 保羅希望教會的成員：

- 1) 把亂倫的人交給撒旦；
- 2) 潔淨教會的成員，不再有淫亂的行為。
- 3) 教會是神的殿只有除去罪犯才能保存教會（參見 3:16-17）。

⁵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旦，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3. 「敗壞他的肉體」：

- 1) 不是死亡，而是催毀邪惡的慾望；
- 2) 是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加拉太書5:24）。

4. 「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 1) 保羅相信神的信實，信徒見到耶穌時是無可指責的（1:8）；
- 2) 救恩不會因為不道德的行為而失去；
- 3) 得救是成聖過程的開始，就是除去罪性；
- 4) 這罪犯的靈最後還是得救的。

無酵餅的比喻 (5:6-8)

6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7你們既是無酵的
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
殺獻祭了。8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
真正的無酵餅。

無酵餅的比喻（5:6-8）簡介

⁶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⁷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⁸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1. 教會是神的殿，因此必須是聖潔的；
2. 希西家潔淨聖殿為了守逾越節（歷代志下29:1-36）：
 - 1) 除去聖殿所有的污穢（歷代志下29:5）；
 - 2) 備齊聖殿所有的事務（歷代志下29:35）；
3. 保羅呼籲哥林多教會會眾是神聖潔的子民，因此：
 - 1) 要潔淨神的家（第六節）；
 - 2) 得到新的生命（第七節）；
 - 3) 慶祝重生的節日（第八節）。

無酵餅的比喻 (5:6)

“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

1. 「一點麵酵」 — 雖然犯罪的是一個信徒，或是一小部份的信徒：
 - 1) 如果認其發展，這邪惡會慢慢的蔓延到整個教會；
 - 2) 教會的罪會發展到無法挽回的地步；
 - 3) 最後的結果是整個群體會受到神的審判。
2. 為了教會和會眾的利益：
 - 1) 必須驅逐犯罪的信徒；
 - 2) 必須保持教會的聖潔。
3. 他們「自誇」是不合宜的因為教會有嚴重的問題，面臨崩潰的情形。

⁷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1. 從責備變成命令「應當把舊酵除淨」：

- 1) 希望哥林多信徒脫離罪惡；
- 2) 他們就不再受罪的捆綁；
- 3) 他們就成為更新的信徒。

2. 「無酵的麵」與「逾越節」：

- 1) 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子民的開始；
- 2) 信徒因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成為神的子民。

⁷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3. 保羅的命令是以基督為背景：

- 1) 除去舊的酵，就成為一個新的麵團；
- 2) 就像剛剛被神救贖的一樣（申命記4:20）。

4. 潔淨舊酵的動機：

- 1) 基督是逾越節的羔羊；
- 2) 信徒已經被基督潔淨了；
- 3) 教會是神的教會，是神的產業；
- 4) 神是聖潔的，所以屬於祂的都要是聖潔的。

無酵餅的比喻 (5:8)

⁸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1. 哥林多的信徒：

- 1) 在罪犯面前自高自大；
- 2) 他們被邪惡的酵控制。

2. 「所以」保羅命令除酵後，然後在逾越節吃無酵餅的目的：

- 1) 將信徒的生活和守逾越節連接起來：
 - (1) 舊的生活習性被真理的「無酵餅」取而代之；
 - (2) 全面的新生活和新行為是新生命的表現。
- 2) 信徒的靈命要有聖潔的生活和有純淨的道德行為。

不與罪犯相交 (5:9-11)

9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10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11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不與罪犯相交（5:9-11）簡介

⁹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¹⁰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¹¹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1. 在寫哥林多前書這封信之前，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有關這行淫亂的事：
 - 1) 哥林多教會似乎對這封信的內容不在意；
 - 2) 如果他們遵循信中的指示，應該可以阻止這淫亂的事；
 - 3) 但他們無視這罪犯在他們之間，繼續與這罪犯交往。
2. 革來氏家人（1:11）或司提反（16:17）帶來的口頭報告：
 - 1) 得知教會分裂的事和這行淫亂的事；
 - 2) 得知他們沒有執行他的命令與這罪人分離；
 - 3) 因此明確的說明「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⁹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¹⁰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

1.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

- 1) 這是保羅給哥林多教會寫的第一封信；
- 2) 這封信已經失傳了，不知道這信的詳細內容；
- 3) 但從這兩節經文，可以推測與行淫亂的事有關 (5:1) 。

2. 「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

- 1) 不可以與這人有親蜜的社交關係；
- 2) 不是把這人看為敵人驅逐出境，是以弟兄的身份警告他（參見帖後 3:1）；
- 3) 而是希望這人能認罪悔改，然後能夠回到教會和他們一起敬拜神。

⁹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¹⁰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

3. 澄清這行淫亂的人不是教會中的人，所以：

- 1) 不是不要與教外的人交往；
- 2) 而是不允許以教外社交形式交往。

4. 列舉四個在這世上的社交形式：

- 1) 行淫亂的；
- 2) 貪婪的；
- 3) 勒索的；
- 4) 拜偶像的。

⁹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¹⁰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

5. 「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

- 1) 人要完全與這些人或罪隔離，只有離開這個世界；
- 2) 這是不可能的，既使基督徒都不能避免的；

6.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不可能斷絕往來：

- 1) 基督徒要踏入社會，但要淡出淡入；
- 2) 基督徒要能影響這不道德的社會。

¹¹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

- 1) 為了確定保羅的立場和避免進一步的誤解；
- 2) 再一次寫信給哥林多教會；
- 3) 說明基督徒應該避免密切交往被「稱為弟兄」的人。

2. 保羅列出六個代表性的罪，引用申命記：

- 1) 「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22:20)；
- 2) 申命記中的罪與第11節中提到的罪有顯著的關係。

¹¹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3. 基督徒成聖的過程就要遠離這些罪行：

- 1) 行淫亂的：濫交，通姦（申命記 22:21-22，30）；
- 2) 貪婪的：申命記沒有記載，但與「勒索的」（5:9）相似；
- 3) 拜偶像的：偶像崇拜（申命記 13:1-5；17:2-7）；
- 4) 辱罵的：惡意虛假的證詞（申命記 19:16-19）；
- 5) 醉酒的：叛逆醉酒的兒子（申命記 21:18-21）；
- 6) 勒索的：綁架、販賣奴隸（申命記 24:7）。

¹¹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4. 「與他吃飯都不可」—更進一步說明禁止與這些被「稱為弟兄」的人交往：
 - 1) 以色列人因罪也會被禁止參與逾越節；
 - 2) 因這些罪也會被排除領聖餐之外，也不能參加聚會。
 - 3) 與這樣的人交往，一起吃飯：
 - (1) 可能帶來閒言閒語；
 - (2) 可能讓人認為是同伙的。

審判犯罪的人 (5:12-13)

12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13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¹²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¹³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1. 保羅以兩個反問解釋為什麼審判這罪人必須是教會裡的人：
 - 1) 教會沒有責任審判教外的人；
 - 2) 教會有責任去愛，鼓勵，管教和培育教會裡的人。
2. 哥林多教會沒有管教這罪人，可能這人的社會地位很高，所以妥協了；
3. 如果教會審判教內的人，那誰會審判教會外的人：
 - 1) 神會審判教會外的人；
 - 2) 不信者的罪不會不受到控制的；
 - 3) 神會以至高無上的主權管教不信者。

¹²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¹³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4. 神讓教會審判罪人，然後把這人被趕出去的結果：

- 1) 這人無法去其他神的教會；
- 2) 管教的目的是要這人感到羞恥；

5. 這段經文說明罪的嚴重性：

- 1) 它會影響信徒的聖潔和在教會的地位；
- 2) 「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 (1) 希望惡人能夠認罪悔改，讓他有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
 - (2) 希望保持教會的聖潔和在神前的地位。

- ◆ 分裂的教會結論 (4:14-21)：
 - ❖ 從警諫轉為父親的關懷；
 - ❖ 效法使徒活出基督的道。
- ◆ 行淫亂的信徒 (5:1-13)：
 - ❖ 教會無視行淫亂的人 (5:1-2)；
 - ❖ 教會要審判淫亂的人 (5:3-5)；
 - ❖ 教會要像無酵餅一樣 (5:6-8)；
 - ❖ 不與犯罪的信徒相交 (5:9-11)；
 - ❖ 教會要驅逐那惡人 (5:12-13)。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信徒要效法基督使徒的生活；
- ❖ 教會必須懲戒公然犯罪的成員；
- ❖ 教會必須充滿愛心地處理問題。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我們應該密切注意自己的行為；
- ❖ 我們的行為會影響整個教會；
- ❖ 我們要用愛心處理犯罪的會友。

¹⁴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¹⁵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後3:14-15）

主日學



哥林多前書

屬靈生活的教導

結束